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92号

当事人：海丰县海银路幸福百分百蛋糕店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城北居委海银路15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369728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152100208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益庭 性别：男

违法事实：

2017年11月7日，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巡查时，发现海丰县海银路幸福百分百蛋糕店的售货架上存放着一批无中文标签食品，执法人员当场对该批食品进行查封扣押。经调查，海丰县海银路幸福百分百蛋糕店共购进无中文标签“维他奶豆奶”（规格为250ml/瓶）648瓶，售价为人民币5.5元/瓶，涉案货值人民币3564元；日本进口乳酸菌（Bikkle）（规格为290ml/瓶）29瓶，售价为人民币5元/瓶，涉案货值人民币145元；鹰唛炼奶（规格为185g/罐）42罐，售价为人民币4.5元/罐，涉案货值人民币189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食品的购进单据，没有查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综上所述，海丰县海银路幸福百分百蛋糕店的行为属于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2、负责人马益庭询问调查笔录；3、海丰县海银路幸福百分百蛋糕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负责人马益庭身份证复印件；5、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无中文标签食品，并处以人民币55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18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